

证券代码：870812 证券简称：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伍文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西灵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续贷质押借款相关事宜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广西灵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川农商行”）申请办理续贷质押借款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股东伍文生、曹和太、法定代表人梁树乐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具体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1. 公司拟向灵川农商行申请续贷质押借款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期限 3 年，具体借款日期以贷款合同为准。

2. 本次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本公司所持有的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8263291 股股权，质押物账号为：359282016200764412，证号为：GX00753548。公司如有违约行为，灵川农商行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物并优先受偿。

3. 本公司的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4. 股东伍文生、曹和太、法定代表人梁树乐为本次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5.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树乐同志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借款有关的文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本议案涉及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